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五号楼 一楼西大厅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新区 5 号楼 1 楼东 大厅	交通指引	乘坐 101、102 到 5 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896098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612313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访局网

			<p>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6016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0624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601602

###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 (一) 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二) 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 (三)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 15 年的。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

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

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

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

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

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

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

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

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

〔2014〕25 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

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 第三条：参加城镇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职工养老保险和</p> <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p>		
--	--	--	--	--	--

			<p>取条件时，按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2.《关于贯彻实施 〈城乡养老保险制 度衔接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 〔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 度 衔接经办规程(试 行)》第四条：参 保人员达到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法定退 休年龄，如有分别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情 形，在申请领取养 老保险待遇前，向</p>		
--	--	--	---	--	--

			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各镇办人社所；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

办理结果：受理或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冯二炜；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办理

结果：受理或退回；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